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398號

原告 大管家房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建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茂松、陳高毅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4,000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。惟原告如能查報該請求遷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（非課稅現值），且較本院所核定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（請求遷讓房屋部分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附表：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：

1. 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遷讓房屋部分：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
 $6,500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div 10\% = 780,000\text{元}$ （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
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）。

2. 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4,000元。

3. 訴之聲明第三、四項分別請求不當得利、違約金部分：不併算
其價額。

4. 以上合計804,000元（計算式： $780,000 + 24,000 = 804,000$ ）。

附註：

土地法第97條第1項

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
分之十為限。